

保莲市监处罚〔2025〕73号

身份证号码: 

4. 现场影像照片2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以上证据确实充分，当事人对以上事实未提出异议。

2025年10月15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保莲市监罚告【2025】21-03号》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第二款“烟草专卖许可证分为”第（三）项“（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规定。已构成未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销售香烟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应当责令当事人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对当事人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且未造成社会危害。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中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 1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较轻裁量幅度适用标准中“4. 社会影响较小的；”裁量基准“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总额 20%以上 29%以下的罚款。”之规定，予以较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决定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 720 元；2、 罚款 15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受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开户行：保定市工商银行古城支行，账号：0409001029300032054），执收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六个月内依法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的执行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1月25日

1306069004851

罚没许可证号：罚证字第 05230022 号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